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正明、张春霞、陈凯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	2,384.77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和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小计	4,000.00	2,384.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139.86	公司实际接受关联人铝管氧化加工量和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小计	1,000.00	139.8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480.84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购量和预计金额相比减少
	小计	1,000.00	480.84	
接受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99.98	
	小计	500.00	299.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	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	50.00	1.60	
	小计	50.00	1.60	
合计		6,550.00	3,307.05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0.98	55.72	139.86	0.1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预计铝管氧化加工业务会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水电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0.05	50.70	480.84	0.4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0.01	13.03	2,384.77	1.84	预计关联人向公司采购劳务及商品减少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0.34	142.86	299.98	0.29	

注：上述同类业务数据系公司 2021 年度的采购或销售总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景远

注册资本：3053.7442 万元人民币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汪高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052 万元，净资产 3,1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07 万元，净利润 51 万元（未审计）。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2、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49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电热水杯、电动工具、蒸饭机、电烫斗、煮蛋器、扫地机、家用电动器具；加工、销售：模具及配件；销售：化纤、塑料粒子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28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3,381 万元，净资产 2,122 万元，主营业

务收入 10,469 万元，净利润 470 万元（未审计）。

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

### **3、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南侧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簧开关及部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18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8,119 万元，净资产 8,0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6 万元，净利润 94.97 万元（未审计）。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是：关联方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铝管产品提供表面氧化处理。

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情况是：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吸尘器零部件、原料及水电。

3、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情况是：公司为关联方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吸尘器整机组装加工服务。

4、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的情况是：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业务的生产经营用地。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 公司生产的吸尘器配件铝管产品需进行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属于污染较大的生产工序，必须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企业才能从事该业务，而金华市新氧铝业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生产经验，技术成熟，能够保障

铝管产品表面处理的质量，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2)公司向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向其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是基于公司收购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后续安排需要，有利于公司向整机业务的开拓和客户导入。

(3)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业务的生产经营用地，将有助于公司吸尘器整机业务的正常开展。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